

台北總教區土城聖安多尼朝聖地—教友傳教協進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0年初版

中華民國105年9月11日傳協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名稱

本會名稱為「台北總教區土城聖安多尼朝聖地教友傳教協進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二、宗旨

本會成立之目的，是在本堂主任神父領導下，協助本堂神父並聯合堂區教友推動傳教相關活動，並協助輔導教友聖化、善度信仰生活，及宏揚基督博愛之精神，促進堂區福傳之進度與發展，建立自立自養傳教意識，共同負起傳揚福音之使命。

三、會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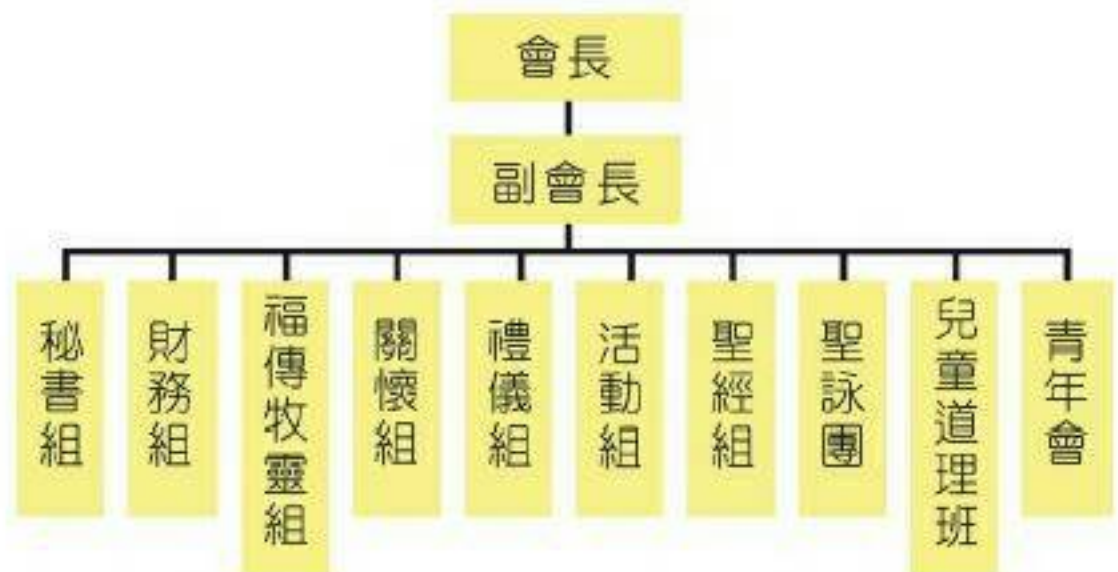
本會設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311號「聖安多尼朝聖地」。

四、指導司鐸

本堂神父為輔導神師。

五、本會組織

- (一)會長
- (二)副會長
- (三)秘書組
- (四)財務組
- (五)福傳牧靈組
- (六)關懷組
- (七)禮儀組
- (八)活動組
- (九)聖經組
- (十)聖詠團
- (十一)兒童道理班
- (十二)青年會



六、各小組委員產生之方式及任期

- (一)本會正、副會長由全體教友選舉產生(神父享人員推舉權)。任期3年，得連選連任，無連任限制，其餘幹部比照辦理。
- (二)本會每屆幹部之任期，經選舉產生後自次年1月1日起至期滿當年12月

31 日止。

(三)本會各屆委員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必須進行下屆幹部之改選工作。

(四)選舉方式：

1、採兩次選舉，分「提名選舉」與「正式選舉」。

2、分為「宣導期」、「提名受理/選舉週」、「公告週」、「正式選舉」四階段，每階段工作日為 3 週。

七、會議

(一)本會每季召開 1 次會議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)。

(二)本會各項工作經會議決議後，由本堂神父行最後裁定。

(三)會議通過之議案，如遇窒礙，得召開臨時會議重新檢討。

(四)小組會議由組長視實際需要召開。

八、工作執掌

(一)會長(綜理全會事務)

1、負責會議時間訂定並主持會議，且需事先通知各與會人員。

2、決議事項須更改時，應先召集主要幹部協商再交付傳協會議討論。

3、延續聖安多尼敬禮，不得終止。

4、督導並協助傳協會各小組工作。

(二)副會長(輔佐會長)

1、倘會長無法出席，由副會長代為主持傳協會議。

2、協助會長處理各項事務，並協調整合各小組之工作。

3、規劃年底大掃除事務，邀請本會成員投入。

(三)秘書組

1、負責會議紀錄、公文收發並保管本堂區各項重要資料。

2、負責公佈欄及教堂網站內容維護、更新

(四)財務組

1、負責堂區每月各項收支，並詳細登錄帳簿及製作財務報表後公佈。

2、依公署 93121 函之 A 項規定，每月 10 日前將財務報表呈報於公署。

a. 堂區公款暫時以本堂神父名義存放於銀行或郵局。

b. 堂區公款存摺的印章由本堂神父保管，存摺由財務組保管。

c. 堂區帳簿收據及請款單據等證明文件應妥善整理與保管。

(五)福傳牧靈組

1、招募、邀請慕道者並成立慕道班。

- 2、安排一年 2 次避靜活動。
- 3、策劃朝聖、講座等福傳活動。

(六) 關懷組

- 1、關懷年長及患病教友，定期為需要者送聖體。
- 2、安排家庭祈禱。
- 3、負責主日天彌撒接待服務。

(七) 禮儀組

- 1、安排禮儀服務人員
- 2、培訓輔祭人員。
- 3、彌撒禮節準備工作(酒水、餅、蠟燭、神父及輔祭服裝等)。

(八) 活動組

- 1、規劃堂區活動(如堂慶、聖誕節、復活節等活動)。
- 2、統一規劃收納節慶佈置品。

(九) 聖經組

邀請並帶領堂區教友參與讀經班。

(十) 聖詠團

- 1、配合彌撒禮儀聖歌詠唱。
- 2、邀請音樂老師指導、定期練唱。

(十一) 兒童道理班

安排兒童主日學課程及相關活動。

(十二) 青年會

- 1、鼓勵青年會參與主日彌撒及聖堂服事工作。
- 2、支援活動帶動及表演。

(十三) 本會各小組應依實際需要相互支援。

九、經費之運用

(一) 本會經費使用是為推動堂區活動，並以促進福傳工作發展為原則。

(二) 費用支出核准權限：

- 1、為推行堂務工作所必須採購之物品，由各小組自行負責詢價，經神父與會長同意後，方得採買

2、單筆金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以上，須經傳協會議通過，且由神父裁決後始得支付。

十、本會編制成員遇有重大過失或牽涉影響本會正常運作之情事者，會長/神父得召開會議予以免職；該職缺得補缺，任期至當期屆滿。

十一、本章程經傳協會議決議並經本堂神父同意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